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中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2號）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中奕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草口味起司及北海道十勝乾酪派起司各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梁中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9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
10 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黃健豪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112號

23 被 告 梁中奕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梁中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28 列行為：

29 (一)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5時8分許，前往址設臺東縣○○市○
30 ○○路000號「全家超商大豐店」消費，見貨架上商品無人
31 看管，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香草口味起司1盒（價值新臺幣

01 【下同】130元)得手後離去。

02 (二)於同日21時27分許，前往上址，見貨架上商品無人看管，徒
03 手竊取貨架上之北海道十勝乾酪派起司1盒(價值145元)得
04 手後離去。嗣該商店店長陳品帆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5 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品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中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陳品帆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
10 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1 件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4張、現場
12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均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所
15 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
16 案之上開竊得物品，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莊琇棋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許翠婷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